

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 “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9日11时许，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12林班3小班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作业，施工人员孙某驾驶轮式拖拉机从山坡滚落、孙某摔出拖拉机驾驶室外受伤，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将孙某送到抚顺三院抢救治疗，经抢救无效于12时09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抚顺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抚顺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收集了有关物证、书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及整改措施。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汤图乡汤图村 229 号；登记机关：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1999-04-20 至 2049-04-19；核准日期：2023-02-24；纳税人识别号 912104XXXX061974；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锅炉设备拆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9 日 11 时左右，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孙某驾驶 SH904 轮式拖拉机，倒行向山上行驶途中，拖拉机突然向山坡下滚落，孙某被甩出驾驶室外受伤，在附近作业的孙某、张某等人看到孙某驾驶的拖拉机向山坡

下滚落，立即向这里跑来，见孙某受伤倒地不动，立即呼叫喊人，施工人员张某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杨某拨打 110 报警。周围人员及抚顺县温道林场项目管理人员听到呼叫及报告也陆续赶到事发现场。

11 时 20 分许抚顺市第三医院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对孙某现场急救处理后运回抚顺市第三医院治疗，12 时 09 分孙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从孙某看到拖拉机滚落孙某受伤呼救，张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到救护车赶到事发现场时间看，孙某送医救治及时。

本次事故无次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 11 时许发生事故，“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温道林场场长侯某 11 点 20 分接到事故报告，15 时 30 分向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报告，15 时 40 分郭某正准备打电话报告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领导，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于某局长电话打进来了，说林场出事故了。此前抚顺市应急局已接到孙某家属报告出事故了，刚刚通知到抚顺县应急局，抚顺县应急局立即报告抚顺县领导及通知抚顺县相关部门。

（四）孙某死亡诊断鉴定情况

1、抚顺市第三医院诊断情况

抚顺市第三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胸腹腔器损伤不排除。

2、司法鉴定情况

抚顺县公安局已联系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准备对孙某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因孙某家属不同意没有进行。

三、事故现场勘察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温道林场 12 林班 3 小班“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作业现场，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孙某驾驶 SH904 轮式拖拉机，倒行由北往南向山坡上行驶时，接近东西方向较平缓山上道路准备向东侧转弯时拖拉机向山坡下滚落，从现场拖拉机摔掉散落部件物品及痕迹看，孙某是在拖拉机第二次翻转后被甩出拖拉机驾驶室外受伤，孙某被甩出倒地位置距拖拉机开始滚落处约 22—23 米，拖拉机滚落至开始滚落处约 26—27 米撞到一棵胸径 300mm 左右的树上停住。事发现场有孙某摔落安全帽。

因季节原因，山体表面 100mm 左右深度已解冻开化，有落叶杂草覆盖处下面是湿泥、无覆盖处是风化干土，拖拉机轮胎虽然安设防滑铁链也容易打滑，从现场痕迹及分析看，孙某驾驶拖拉机没有垂直行驶到东西方向较平缓山上道路后就准备转向，造成了拖拉机侧滑、向山坡下滚落，不排除

拖拉机故障失控可能。

（二）事故调查情况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了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的“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2025年1月3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25年1月9日与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了“抚顺县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方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现场由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直接监管。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为“抚顺县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项目”监理人，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施工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李某、技术负责人黄某、安全员蔡某等10余人组成（项目部人员资质条件符合要求）。公司委派安全副总经理肖某常驻项目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孙某等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了“临时用工合同”，并投保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保险。

对孙某等项目施工人员进行了作业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结束后，进行了考试和安

全技术交底。

制定了项目施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比较到位。

孙某工作为驾驶拖拉机拖拽采伐后的树木，驾驶的“沐河 SH 904”轮式拖拉机为自己所有，是山东常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制造，功率：66.2KW、质量：3760KG、最大牵引力 7000KG，出厂没有安设驾驶员安全带。

事故现场看此拖拉机没有悬挂牌照，调查得知孙某也没有拖拉机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八条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

驶人员准予驾驶的机型分为：（一）轮式拖拉机，代号为 G1；第二十四条规定：驾驶证有效期为 6 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孙某无拖拉机驾驶证，拖拉机未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未经安全检验合格，得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2013 年 4 月制造出厂，至今已十余年，未申请登记、未经安全检验，拖拉机安全性能不可靠。

事故调查时在施工现场看到还有两辆拖拽树木的轮式拖拉机没有悬挂牌照。

对拖拉机无牌照、驾驶人无拖拉机驾驶证问题，事故调查时，项目承包施工单位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经理肖某、项目经理李某说：要求拖拉机驾驶员交驾驶证复印件了，没有人交；要求拖拉机驾驶人更换有牌照拖拉机，也没换。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说：对拖拉机有没有牌照、驾驶人有没有拖拉机驾驶证没过问那么细，林场有负责的。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场长侯某说：要求施工人员有保险，车辆有手续，实际有没有不太清楚。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对采购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受伤部位	伤害程度
孙某	男	49	拖拉机 驾驶员	胸腹腔	死亡

损失工作日共计 6000 天。

直接经济损失：孙某受伤抢救治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人民币共 125 余万元。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和孙某家属达成协议并赔付到位，没有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和社会不稳定问题。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孙某安全意识不强，“无证”驾驶无牌照拖拉机转向时操作失误（不排除拖拉机故障失控可能）。

2、间接原因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措施中明确规定：复杂路段倒车或拖拽需专人指挥。孙某驾驶 SH904 轮式拖拉机向山上倒车行驶，坡度较陡（约 30—40°）、路段复杂、风险较大，没有专人指挥。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执行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1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属于一般事故。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项目施工单位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视作业人员“无证”驾驶无牌照拖拉机，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执行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项目采购单位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无证”驾驶无牌照拖拉机，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执行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管不力，温道林场负责人忙于事故现场处置，没有及时上报，造成事故迟报3小时。责令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项目施工单位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拖拉机驾驶人孙某安全意识不强，“无证”驾驶无牌照拖拉机转向时操作失误（不排除拖拉机故障失控可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和直接责任。鉴于孙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2）总经理王某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工程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000 元）40%，人民币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安全副总经理肖某，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常驻项目部，未能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000 元）30%，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项目经理李某，为工程承包项目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未能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6000元)30%,人民币108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项目监理单位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项目监理负责人夏某,由与建设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委派,常驻项目所在施工现场,依法依规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人民币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项目采购单位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对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事故发生没有及时上报。责令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场长侯某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施工严禁使用无牌照拖拉机、驾驶人必须有相应驾驶证。

2、拖拉机复杂路段行驶必须设专人指挥。

3、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作业必须由公司或项目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盯守。

（二）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1、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作业设备、人员必须具备资质条件。

2、认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作业规程等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3、及时组织项目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备、人员不允许进行项目施工作业。要加强沟通协调，要确保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和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的通知》中的疫木采伐作业规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督促作业人员熟悉和了解疫木采伐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

“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14日